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33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謝長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5日18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蓬萊國小地下停車場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倒車時因未注意兩車之間隔，不慎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原告因本件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37,82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8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從監視器畫面得知，A車雖有於上開時間停入B車

01 旁之停車格，然並未見B車有晃動或位移之情事，可見A車並
02 未擦撞B車，且當A車駛離時，亦未見A車左側車門及後方保
03 險桿有磨損或烤漆殘留之情事；再者，A車除了被告駕駛
04 外，其姐姐也會駕駛，本件事故發生當日可能是其姐姐所駕
05 駛，但因為有隔熱紙故無法確認到底係由何人駕駛等語，資
06 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
07 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12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3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5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16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8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19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20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1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2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3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4 (二) 經查，原告主張B車有因本件事故而須進行維修，其因此
25 給付被保險人車輛維修費37,827元（其中鈹金6,256元、
26 塗裝31,571元）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27 照、汽車保險計算書、車輛維修照片、北都汽車股份有限
28 公司LS南港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且被告
29 亦不爭執B車有進行維修並支付上開費用乙情，僅爭執肇
30 責歸屬，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31 (三)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 01 1.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2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03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
04 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
05 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0條第
06 2款亦定有明文。而本件事發地點雖為私人停車場，固非
07 道路範圍，然關於道路駕駛注意義務應得類推適用道路交
08 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被告既為汽車駕駛人，其駕駛車輛自
09 當遵守前揭規定。
- 10 2. 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影像，勘驗結果略以：畫面可
11 見B車停在畫面右上方最右邊停車格內，旁邊還有2個停車
12 格空位，畫面中其他地方亦有停車格空位，被告駕駛A車
13 自播放時間（下同）00：10起，開始試圖倒車停放在B車
14 旁之停車格，經過幾次倒車後，於01：42時，可見A車左
15 側車身與B車右側車身間幾無空隙，於01：52時，B車往前
16 行駛離開停車格，並於02：14時往畫面左方駛離畫面等
17 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114年度士小字第3
18 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02至103頁），由上可見，本件
19 雖因拍攝角度未能清楚見得A車是否與B車碰撞，然可知至
20 少兩車間隔甚近；又依原告提供B車車損之照片（見本院
21 卷第109至111頁），可見B車遭擦撞後車身所遺留之車漆
22 為銀色，與A車為銀色車輛之情況相符，此有車籍資料查
23 詢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5頁），再參酌被告供稱當日係
24 要停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02至103頁），然A車於倒車時
25 靠近B車後，卻未如被告所稱其欲停車，反而隨即駛離現
26 場，縱上各情以觀，應足推認被告駕駛A車因倒車不慎，
27 進而與B車右側發生摩擦，其為免遭他人發現該情，始迅
28 速逃離事故現場。是以，被告於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
29 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惟被告卻疏未注意後方之B車，
30 致B車受損，則被告應負過失之責任甚明，且B車受損受損
31 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

01 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車輛維修費37,827元，
02 自屬有據。

03 3. 被告雖辯稱監視器畫面看不出B車有晃動或位移之情事，
04 故應認兩車並未發生擦撞等語，然查，被告倒車之速度緩
05 慢，縱與B車發生擦撞，亦可能因力道輕微而未使B車有晃
06 動之情況；又縱因監視器畫面角度之關係，無法清楚確認
07 兩車之間隔，然參考B車車身上所遺留之車漆及被告立即
08 駕車離開現場等情，此等間接證據均已足推論被告確有駕
09 車摩擦到B車車身，始立刻逃離現場，是被告上開所辯，
10 實與客觀事證與常情不符，自難憑採。又被告再辯稱本件
11 事故當時可能係其姊姊為駕駛者等語，然被告為A車之車
12 主，則車主為駕駛者應為常態，由他人駕駛應為變態之事
13 實，然被告未能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非駕駛者，自難認其
14 此部分所辯為真。末被告辯稱當時駛離停車場係要去找其
15 他停車位等語，然依監視器畫面所見，畫面中除B車旁有2
16 格空停車格，另尚有數個停車格未有車輛停放，然被告卻
17 捨此不停，逕自離開事故現場，顯見其此部分所辯與常情
18 不符，亦難憑採。

19 (四)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4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5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6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27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屬未定期限債務，
28 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29 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1 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01 (五)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827元及自
02 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
0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09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
10 判費），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6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18 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書記官 詹禾翊